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黄建龙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

三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403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8,082,130 份。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注销 342 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056,120 份。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